

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对全区特困人员等实行基本殡葬服务项目
减免优惠的通知

博政办字〔2018〕98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行惠民殡葬措施，加快推进殡葬改革，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实行惠民殡葬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字〔2015〕100号），经区政府研究，决定对我区特困人员等实行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减免优惠政策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享受基本殡葬服务优惠政策的对象

持有博山区常住户口的下列人员：享受民政部门各类救助的城乡特困人员、城乡低保、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。

二、优惠项目

（一）殡仪车遗体接运费（含馆外抬尸、消毒）；（二）3天内遗体冷藏费；（三）遗体火化费；（四）1年内骨灰寄存费；（五）馆内遗体搬运；（六）遗体验尸消毒；（七）普通骨灰盒。

三、办理程序

上述符合条件的人员死亡后，亲属或承办人在区殡仪馆办理

火化手续时，须出具村（居）介绍信及死亡医学证明、户口本、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，其中村（居）介绍信须对特困人员等进行身份证实，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。区殡仪馆要认真登记，做好档案的保存工作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对享受基本殡葬服务优惠政策的对象，由区殡仪馆最终负责相关材料的审核及资格认定；对其他有关事项，按照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实行惠民殡葬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博政办字〔2016〕6号）文件执行。本通知由博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。

本通知自2018年8月27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0年11月30日。

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8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